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3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建璋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988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11號、113年度偵字第2875、4510、5070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年2月。  
偽造之「李育宏」工作證、「群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31日、112年11月3日收款收據，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7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加入由姓名年籍不詳，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口味王」及其他不詳成年人3人以上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民國112年7、8月起，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沁宜」、「林淑瑤」、「群力股份-官方中心客服」向己○○、辛○○夫妻（下合稱己○○夫妻2人）佯稱：加入粉絲團組學習，每天會推薦名牌，投資可辦理現金儲匯，會安排經理上門辦理等投資詐欺之話術，致己○○夫妻2人陷於錯誤而約定面交投資款項（交付款項予其他車手部分，非屬乙○○之參與範圍）。乙○○再依「口味王」指示，假扮為「群力投

01 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力公司）」之經理「李育宏」身  
02 分，接續為下列行為（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七、八部分）：  
03 (一)於112年10月31日先至臺南高鐵站某公廁內拿取偽造之  
04 「群力公司收款收據」私文書及偽造之「群力公司業務部經  
05 辦經理李育宏工作證」特種文書，隨即於同日前往己○○夫  
06 妻2人位在高雄市大寮區巷尾路之住處，出示前揭偽造之工  
07 作證取信其2人，致己○○夫妻2人陷於錯誤，交付現金新臺  
08 幣（下同）540萬，乙○○再提出偽造之群力公司112年10月  
09 31日收款收據（其上有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群力投資」、  
10 「李育宏」印文各1枚，及乙○○偽簽之「李育宏」署押1  
11 枚），表明由「群力公司」收取新臺幣540萬元款項之不實  
12 事項，交付己○○夫妻2人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群力公  
13 司」及「李育宏」。(二)復於112年11月3日，再度前往己○○  
14 夫妻2人上址住處，仍使用承前同一手法，假扮為「李育  
15 宏」並出示偽造工作證，致己○○夫妻2人陷於錯誤又交付  
16 現金110萬，乙○○再提出偽造之群力公司112年11月3日收  
17 款收據，表明由「群力公司」收取110萬元款項之不實事  
18 項，足生損害於「群力公司」及「李育宏」。乙○○復將取  
19 得之詐欺款項共計650萬元均放置在鳳山某濕地公園之指定  
20 地點，交由集團不詳上游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  
21 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乙○○並獲得上開經手款項1.5%  
22 即97500元之報酬。

23 二、案經己○○、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  
24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5 理由

### 26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8 人即告訴人己○○、辛○○之警詢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  
29 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截圖、偽造之「李育宏」工作證照  
30 片、群力公司112年10月31日、11月3日收款收據照片各1張  
31 等件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

01 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2 科。

## 03 二、論罪科刑

###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又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  
08 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9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10 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  
11 項前段亦有明文。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  
12 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  
13 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茲就被告行為後之相關法律變更比較如  
14 下：

15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16 0月0日生效施行，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以及與  
17 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洗錢罪，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18 目、第3目之規定，均屬該條例所規範之「詐欺犯罪」。而  
19 該條例固於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3項針對詐欺獲取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1億元或同時構成刑法第339條  
21 之4第1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  
22 1項前段之罪，以及於我國境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  
23 對於我國境內之人犯之者，設有提高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  
24 或加重處罰之規定。然上開規定均是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25 罪，於有各該條項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而成  
26 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  
27 時所無之處罰，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  
28 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29 2.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30 施行：

31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  
03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04 移列為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5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08 犯罰之」，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查  
09 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  
10 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係屬較有利被告  
11 之修正。

12 (2)有關「自白減刑之條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3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4 其刑」（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  
15 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6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  
17 定增加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限制，雖屬較不利被告之修正，  
18 惟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行，依  
19 修正前、後規定均不符合減刑要件。

20 (3)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依修正前、後規定均不合於減刑  
21 要件，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  
22 刑較低，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最有利  
23 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5 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6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修正後洗  
27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所屬集團成員  
28 共同偽造上開印文、署押為偽造上開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  
29 造上開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  
30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利用告訴人陷於同一錯誤之狀  
31 態，先後於112年10月31日、112年11月3日向告訴人收取上

01 開款項，顯係基於單一犯意，對同一被害人陸續詐得財物，  
02 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論以  
03 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就前開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04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5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6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三)起訴書漏未記載上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之犯罪事實，惟此  
08 部分事實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9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當庭告知此部分罪名及適用  
10 法條，足以保障被告於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權益，本院自得併  
11 予審理。

#### 12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3 檢察官雖主張被告有酒駕前科，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14 惟本院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臺灣臺  
15 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2年交簡字1584號判處有期  
16 徒刑2月確定，嗣於112年10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  
17 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則被告受有期  
18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9 雖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之形式要件。然被告前案  
20 所犯係屬交通危險案件，核與本案所犯詐欺、洗錢、偽造文  
21 書犯行之罪質顯不相同，尚無從認定被告有刑罰反應力薄弱  
22 情形，爰不依累犯規定對其加重其刑。

23 (五)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政府及相關單位  
24 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  
25 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  
26 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以偽造文  
27 書方式假冒群力公司職員向告訴人騙取財物而參與詐欺、洗  
28 錢犯行，其個人參與部分除造成己○○夫妻2人受有高達650  
29 萬元之鉅額財產損害，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  
30 罪之猖獗，所為應予嚴厲譴責。又被告前有多次販售金融帳  
31 戶，遭臺南地院先後以105年度簡字第933號、107年度簡字

01 第535號判處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之前科紀錄，有其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已見其素行非佳，  
03 詎被告不知反省，反而變本加厲成為本案詐欺集團之取款車  
04 手正犯；且被告於112年10月24日、10月27日，均因從事與  
05 本案同一詐欺集團之車手取款犯行，已遭員警2度當場查  
06 獲，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2072號起  
07 訴書、臺南地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7號判決書附卷可參，並  
08 為被告所是認（本院卷第155頁），詎被告未見稍加收斂，  
09 反而於短短數日後再度從事本案詐欺取款犯行，益見其蔑視  
10 法紀、法敵對意識極高，自不應輕縱，以彰法紀。復審酌被  
11 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之初均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以為只是  
12 單純收錢的工作、收錢的當下不知道是犯罪云云，嗣經本院  
13 當庭提示上開被告已遭多次查獲之偵、審書類後，自知無可  
14 辯駁始坦承犯行（本院卷第154至155頁），非屬自始認罪悔  
15 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犯罪情節及角  
16 色分工地位、所造成之犯罪損害程度，且犯後未能對被害人  
17 有所彌補賠償，暨其陳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1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9 三、沒收部分

#### 20 (一)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1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3 文。查未扣案之偽造「李育宏」工作證、偽造「群力公司」  
24 112年10月31日、112年11月3日收款收據等物，均係被告用  
25 於取信被害人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宣告沒收  
27 之。

#### 28 (二)犯罪所得

29 被告本案所獲報酬係其經手款項650萬元之1.5%即97500元，  
30 據其自承在卷（本院卷第157頁），核屬其犯罪所得，且未  
31 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01 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洗錢之財物

03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  
05 有明文。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6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07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  
08 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  
09 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  
10 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  
11 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  
12 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贓款經被告  
13 收取後轉交詐欺集團上手，業如前述，核屬洗錢行為之財  
14 物，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逕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5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然本院審酌上開款項由被告收取後  
16 旋即轉交上手，時間短暫，復已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  
17 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款項，尚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18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四、同案被告壬○○、甲○○、庚○○、戊○○、丁○○部分，  
20 由本院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力揚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